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##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、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（含）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（含）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、2025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相关网站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225 号），通知书称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